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金耀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Frankt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rankton同意收購而黃先生同意出售相關股份(佔金耀(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7%)，代價為22,000,000港元。

完成於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落實。於完成後，金耀由本集團擁有97%權益，而本集團繼續將金耀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黃先生為金耀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以及金耀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Frankt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rankton同意收購而黃先生同意出售相關股份(佔金耀(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7%)，代價為22,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Frankt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黃先生，作為賣方
- 所收購的資產 : 相關股份(佔金耀已發行股份的27%)，於購入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就相關股份宣派或派付或同意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代價 :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2,000,000港元，由Frankton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黃先生為抬頭人的支票(或Frankton與黃先生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按下述方式支付予黃先生：
- (a) 11,000,000港元(即代價的50%)應於完成後15天內支付；及
  - (b) 11,000,000港元的代價餘額應於完成後滿六個月期間之時或之前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金耀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達致。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完成於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落實。於完成後，金耀由本集團擁有97%權益，而本集團繼續將金耀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 金耀集團的資料

金耀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從事高級時裝產品零售。

黃先生為金耀的創辦人。黃先生就相關股份所支付的原認購價為108美元(相等於約840港元)。根據金耀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金耀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5,200,000港元及155,500,000港元。根據金耀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金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15,800,000港元。金耀集團的部份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合併除稅前純利	62.7	135.2
合併除稅後純利	69.1	101.0

##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耀於緊接完成前分別由Frankt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金耀的創辦人黃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金耀集團為本集團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經營分支。經考慮金耀集團優越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董事認為向黃先生增購金耀股權以取得金耀集團更大控制權對本集團有利。黃先生已於完成後辭任金耀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全體董事均表決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國際著名運動、時裝及戶外品牌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商。

Frankt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Frankto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黃先生於完成前持有金耀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緊隨完成後，黃先生仍然持有金耀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黃先生為金耀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以及金耀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已於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落實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Frankton」	指	Frank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耀新先生，於完成前為金耀的另一股東
「相關股份」	指 金耀的108股普通股，佔金耀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
「金耀」	指 金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耀集團」	指 金耀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王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馬家駿先生、關啟昌先生及陳家駒先生。